

#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1-P-37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



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周灵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0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。

5.合同签署方式：一年一签。

6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1年2月28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,280,000.00元，未拨入服务经费120,000.00元。

## 二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### 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

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## (二) 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粤建会事查（2020）1023A号】和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粤建税事查（2020）1023B号】。

## 三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### (一) 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### (二) 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2名，监

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曹媛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吴婉华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职称，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#### 四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##### 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但经费支出预算表未完全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号）的规定比率做预算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##### 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、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##### 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各项目负责人费用≤500 元；中心主任：500 元<费

用≤2000元;机构总干事/理事长:2000元<费用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#### (四) 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,社工站(家综)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,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(家综)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,按规定对该社工站(家综)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,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,社工站(家综)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,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#### (五) 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(家综)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,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### 五、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会计核算情况

#### (一) 是否设置会计科目,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,社工站(家综)会计科目设置合理,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,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,编制了会计报表,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#### (二) 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,社工站(家综)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,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#### (三) 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,社工站(家综)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,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## 六、凤凰街本期(末期)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(一)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519,704.22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63.32%,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99.33%。其中: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257,605.34 元; (11 个月工资 1,250,555.34 元,节日津贴 7,050.00 元)
2. 五险金支出 212,754.88 元;
3. 公积金支出 43,824.00 元;
4. 福利费支出 5,520.00 元。

(二)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89,856.60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20.41%,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96.05%,其中: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55,520.00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6.48%。

(1)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30,710.00 元,其中: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90,210.00 元【开票单位:广州市越秀区光明社会服务中心 90,210.00 元,(督导老师管光洪 32,850.00 元,王其贵 20,100.00 元,郭欣欣 32,760.00 元,任洁璐 4,500.00 元)】;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40,500.00 元(督导老师黄蔚 1,500.00 元,江燕君 17,000.00 元,黎志腾 22,000.00 元)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23,440.00 元。

(3) 社工交流学习 1,370.00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84,466.59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3.52%。

- (1)长者服务支出 12,859.99 元;
- (2)青少年服务支出 16,711.95 元;
- (3)家庭服务支出 11,792.05 元;
- (4)社区及义工服务支出 21,010.20 元;
- (5)党建服务支出 8,864.48 元;
- (6)残障服务支出 1,565.00 元;
- (7)特色服务支出 890.00 元;
- (8)交通费支出 5,892.82 元;
- (9)误餐费支出 4,880.10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249,870.01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10.41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51,144.61 元(2020 年 11 月 113 号凭证购买卷纸 1,280.00 元, 开票单位: 惠州市潮流贸易有限公司、116 号凭证购买工衣马甲 1,0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惠州市潮流贸易有限公司; 2021 年 1 月 66 号凭证更换室内门锁 2,046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小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; 2021 年 2 月 77 号凭证购买文件盒及文件柜 1,360.00 元, 开票单位: 深圳市南山区轩急先百货商行);

- (2)保洁费支出 35,000.00 元;
- (3)水电费支出 5,464.90 元;
- (4)误餐费支出 1,857.00 元;
- (5)交通费支出 6,895.43 元;
- (6)宣传费支出 26,495.00 元;
- (7)邮电费支出 5,844.16 元;

(8) 场地维护费支出 105,200.00 元;

(9) 其他支出 11,968.91 元 (2020 年 9 月 205 号凭证支付宣传折页费 1,440.00 元, 开票单位: 惠州市亿达广告有限公司; 11 月 114 号凭证购买消毒清洁物资 1,260.00 元, 开票单位: 惠州市景行贸易有限公司; 12 月 117 号凭证购买绿箩 1,280.00 元, 开票单位: 惠州市福志物流服务有限公司)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11,098.92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2.96%, 占社工站 (家综) 预算执行率 86.42%。其中:

1. 中标费用支出 14,900.00 元;
2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5,876.84 元;
3. 工会经费支出 8,685.79 元;
4. 实习生支出 12,230.98 元;
5.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,223.84 元;
6. 团建费 21,694.95 元 (2020 年 11 月 93 号凭证支付团建费 10,45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东羊城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);
7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34,856.99 元;
8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8,223.07 元;
9. 分摊机构公积金支出 1,633.87 元;
10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59,892.59 元;
11. 其他费用 41,880.00 元 (2020 年 10 月 8 号凭证支付花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罚款 60,000.00 元, 本项目分摊 15,564.00 元)。

上述社工站 (家综)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实际收到



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280,00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,320,659.74 元，结余金额-40,659.74 元，(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)，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-1.78%；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96.69%。

### 七、凤凰街余额的合并情况（2019 年 3 月 11 日—2021 年 2 月 28 日）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0-P-187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为社工站（家综）的五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，实际余额 405,006.99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，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40,659.74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364,347.25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）。

### 八、对凤凰街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

建议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的规定做预算。

### 九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表：

1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（主表一至三）
2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（附表一）
3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（附表二）
4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（附表三）
5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（附表四）
6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五）
7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六）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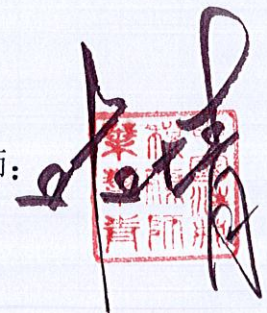


税务师：



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

税务师：



2021 年 3 月 16 日